|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单位： | | 闽侯县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  | | --- | --- | --- |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轻微 | **A、市政、装修工程类**：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的。B、建筑工程类：形象进度为桩基工程,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的。 | 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的5%的罚款。施工单位：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的5%的罚款。 | | 一般 | 建筑工程类：形象进度为主体结构工程,属初次违规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的。 | 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的7%的罚款。施工单位：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的7%的罚款。 | | 严重 | **A、市政、装修工程类**：同一种违法行为属二次以上（含二次）违规的；拒不配合调查，隐瞒违法事实真相，拒不整改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B、建筑工程类：形象进度主体结构封顶的；同一种违法行为属二次以上（含二次）违规的；拒不配合调查，隐瞒违法事实真相，拒不整改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的10%罚款。施工单位：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的10%罚款。 | |
|  |